商水县行政服务中心餐厅托管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商水县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双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甲方大厅餐厅服务，加强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保障全体工作人员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餐厅托管及食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期限

1.1 合作内容：甲方将位于商水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大厅餐厅委托给乙方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委托乙方负责餐厅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及供餐服务。

1.2 合作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合同期满，就餐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双方如无异议，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条 经营方式与设施配备

2.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场地及全套现有厨房设备，并负责餐厅日常运营所需的水、电和燃料费用。

2.2 承包期内，如需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书面需求，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置。日常零星维修及耗材更换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或负责修复。

第三条 食材采购与验收标准

3.1 采购分类：乙方负责餐厅食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粮油类、蔬菜类、肉类、干货调料类及其他。

3.2 供应商管理：乙方采购食材原则上须指定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大宗食材供应商需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转包采购业务。

3.3 采购频次与要求：

（1）粮油调料类、干杂货可批量采购，但必须充分考虑储存条件及保质期，严禁使用过期产品。

（2）蔬菜、肉食、鲜货类实行每日采购，采购量根据每日实际所需准备，超量预留不得超过10%。肉类入库后须及时处理并存入冰柜。

（3）乙方应确保食材新鲜，原则上以新鲜食材为主，严禁购买冷冻肉类、熟食及加工好的半成品食品，所有食材须由乙方厨房自行加工。

3.4 验收与拒收：购买的食材由甲方监管人员会同乙方厨师进行严格把关验收。米面要求为新粮制作，无寄生虫；食用油必须为正规品牌，不得以次充好；蔬菜水果要求新鲜无腐败残损；肉类水产要求新鲜无病症。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无条件退换。

第四条 运营管理与服务要求

4.1 菜谱制定：乙方须按科学营养要求每周制订菜谱，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标准采购食材并执行。

4.2 供餐标准：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午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衡，满足所有工作人员用餐需求。

4.3 卫生与安全：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

（2）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做好消毒工作；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确保水池、下水道畅通（主下水道定期疏通费用由甲方负责）。

（3）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工作；冰柜定期清理除霜，生熟物品严格分开存放。

（4）乙方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厨房纪律。

（5）乙方应自行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4.4 食品安全责任：乙方是食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因乙方管理不善或采购不合格食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五条 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

5.1 年度预算总额控制（核心条款）

双方明确，本项目全年费用总支出实行预算控制，全年累计结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670,800.00 元。若因实际就餐人数超出县政府核拨人数等原因导致按本合同标准计算的当月费用超出年度剩余预算额度，双方应提前协商调整供餐标准或服务方案，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超出部分的承担方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突破预算标准；超出预算总额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5.2 费用构成及单价标准

在年度预算总额控制的前提下，本项目日常费用分为以下两部分按月核算：

（1）食材采购费（刷卡据实结算）：按甲方工作人员实际刷卡就餐次数计算，最多不超过县政府核拨人数 358 人，标准为每人每餐人民币 15 元。甲方食堂统一安装并运行刷卡系统，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向就餐人员收取现金。

（2）工作人员服务费（固定包干）：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10名工作人员的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4,800.00元）。

5.3 费用包含说明

（1）食材采购费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餐厅食材的采购，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2）工作人员服务费为包干费用，已包含乙方派驻的10名工作人员（含厨师、服务员等）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服装费、意外险及乙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所有用工成本。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4 发票要求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应付总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5 结算与付款方式

上述两项费用均实行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3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各项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双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大道分理处]

银行账号：[00000188095363730012]

第六条 监督检查与违约责任

6.1 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操作规程、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状况会同食品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发现问题责令整改的，经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书面督促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财务管理、采购台账进行审计，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6.3 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5%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次满意度低于8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一般违约：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采购劣质食材，或经甲方多次督促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采购费的5%作为违约金。

6.5 重大违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乙方将食堂经营权或食材采购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3）乙方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4）乙方存在严重财务造假行为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停止供餐服务或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6）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引发劳动争议、群体性事件，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

6.6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场地及设备移交，撤出所有人员及自有物品。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商水县行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3557202220K

地址：商水县富商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发林

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双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068940410A

地址：商水县东城区东环路中段7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红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水支行　　开户银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阳城大道分理处

账　　号：254651358835　　账　　号：00000188095363730012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7 日